

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 地 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 話：(03)477-27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三)所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88,840千元及165,985千元，暨其相關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1千元及5,059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3,964	2	52,108	3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 400,394	17	408,238	22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175,364	7	70,933	4	2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二))	-	-	185	-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五及六)	17,563	1	1,174	-	21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223,300	9	95,383	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259,497	11	228,592	12	2140 應付票據	22,017	1	18,3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及五)	27,572	1	16,703	1	2170 應付帳款	139,843	6	111,245	6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2,076	1	226	-	2190 應付費用	28,235	1	21,655	1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6	-	16	-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3,266	-	407	-
1250 存貨(附註四之(二))	474,255	20	231,318	12	2280 其他應付款	362	-	313	-
1260 預付費用	6,606	-	3,439	-	24xx 其他流動負債	555	-	1,978	-
1291 預付款項	14,065	1	700	-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817,972	34	657,715	35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4,871	5	79,770	4	28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82	-	233	-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五及六)	469,050	20	235,300	13
1420 流動資產合計	1,178,491	49	685,212	36	2861 其他負債：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32,422	1	33,485	2
1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840	8	165,985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7,807	-	10,102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10	-	其他負債合計	543	-	715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六及七)：					33xx 負債合計	40,772	1	44,302	2
1501 成本：					335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八)、(九)及(十))：				
1521 土地	672,106	28	672,106	36	34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				
1531 房屋及建築	349,741	15	366,743	19	3430 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均為111,850,000				
1546 機器設備	434,615	18	621,002	33	3430 股	1,118,500	46	1,118,500	59
1551 污染防治設備	3,852	-	10,622	1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61 運輸設備	8,419	-	3,2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	-	3,973	-
1681 辦公設備	698	-	6,4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	-
1681 其他設備	69,724	3	82,861	4	3351 累積虧損	(60,890)	(2)	(206,561)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513,026	21	689,839	3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41,00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85	1	37,61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80	-	9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	(12,991)	(1)
1770 固定資產淨額	1,035,444	43	1,032,346	55	21,036	21,036	1	24,619	1
18xx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八))	2	-	361	-	1,078,664	1,078,664	45	947,815	50
188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五))	3,681	-	11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2,406,458	100	1,885,1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6,458	100	1,885,13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61,002	98	440,30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1,486	-	342	-
4190 銷貨折讓	3,150	1	2,604	1
銷貨收入淨額	556,366	97	437,363	97
4660 加工收入	17,037	3	12,712	3
營業收入淨額	573,403	100	450,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八)及十)	511,517	89	404,886	90
5910 營業毛利	61,886	11	45,189	10
6000 營業費用(四之(八)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76	2	9,669	2
6200 管理費用	9,724	2	5,525	1
	21,300	4	15,194	3
6900 營業淨利	40,586	7	29,995	7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27	-	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之(三))	161	-	5,05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3	-	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09	-	32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44	-	792	-
	3,084	-	6,226	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7,389	1	7,657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十二))	-	-	185	-
7880 什項支出	1	-	1	-
	7,390	1	7,843	2
7900 稅前淨利	36,280	6	28,378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九))	-	-	-	-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36,280	6	28,378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之(十一))	\$ 0.32	0.32	0.25	0.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6,280	28,3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180	18,436
攤銷費用	45	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13,3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1)	(5,0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	(4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887)	(15,5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3)	(50)
應收帳款	(69,588)	(81,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84)	(8,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	91
存貨	48,306	21,297
預付費用	1,952	(1,349)
預付款項	(8,170)	(461)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1,40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5
應付票據	4,223	(3,559)
應付帳款	21,290	66,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53)
應付費用	(10,820)	(541)
其他應付款	102	3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8)	(1,353)
其他流動負債	(859)	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96)</u>	<u>(7,1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754)	(12,0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89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1,723)	8,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83)</u>	<u>(3,2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987	26,962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2,165
償還長期借款	(19,575)	(18,3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12</u>	<u>10,80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367)	4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331	51,6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3,964</u>	<u>52,1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322</u>	<u>9,4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3,300</u>	<u>95,383</u>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u>\$ -</u>	<u>12,500</u>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2,500</u>	<u>(85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以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8人及1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五)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其原始認列暨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六)應收款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八)存 貨

本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採五年予以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就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十四年
污染防治設備	一年至十年
運輸設備	一年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一年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定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者，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當期估計之員工分紅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決定可發行之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母之加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175,364	70,9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563	1,174
應收帳款	264,497	233,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7,572</u>	<u>16,703</u>
	484,996	322,402
減：備抵壞帳	<u>5,000</u>	<u>5,000</u>
	<u>\$ 479,996</u>	<u>317,4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121,070千元及108,695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5,000</u>	<u>5,000</u>

(二)存 貨

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原 料	\$ 371,161	149,856
在 製 品	21,960	17,848
製 成 品	74,419	61,448
商品存貨	244	80
在途存貨	<u>6,471</u>	<u>2,086</u>
合 計	<u>\$ 474,255</u>	<u>231,318</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5,000	31,300
本期迴轉數	<u>-</u>	<u>(13,300)</u>
期末餘額	<u>\$ 15,000</u>	<u>18,00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存貨損失迴轉淨額	\$ -	(13,300)
存貨盤損淨額	599	1,219
下腳收入	<u>(1,191)</u>	<u>(995)</u>
合 計	<u>\$ (592)</u>	<u>(13,076)</u>

因民國九十八年底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三)長期股權投資

	<u>100.3.31</u>			<u>99.3.31</u>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	\$ 167,517	188,840	65	156,002	165,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6,792	-	11	6,792	1,110
		<u>\$ 174,309</u>	<u>188,840</u>		<u>162,794</u>	<u>167,09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非關係人購入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共計297千股，購買價款為11,51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5%增加至6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88,840千元及165,985千元，暨其相關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1千元及5,059千元，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損失為1,1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792千元及5,682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本公司固定資產—新屋廠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原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達耐用年限報廢，故將其原提列之減損16,000千元一併沖銷。另，原提列減損之房屋及建築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迴轉認列資產減損利益18,9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065千元及41,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69%及5.93%。

(五)其他資產—催收款

	100.3.31	99.3.31
催收款	\$ 1,395	19,491
減：備抵壞帳	1,395	19,491
	\$ -	-

本公司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後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壞帳，其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沖轉催收款及備抵壞帳。

(六)短期借款

	100.3.31	99.3.31
信用狀借款	\$ 400,394	302,858
擔保借款	-	101,380
其他短期借款(含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詳附註五)	-	4,000
合計	\$ 400,394	408,238

其他短期借款係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向非關係人(個人或經銷商)融通資金。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7%~5.45%及2.20%~4.50%。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40%~2.70%，其他短期借款之利率為年息4.00%~8.00%，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則無擔保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本公司因上述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固定資產等，請詳附註六。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出售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及19,091千元(美金600千元)，可動用預支價金之金額分別為88,000千元及15,273千元(美金48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應收帳款餘額68,687千元向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88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為70,374千元及238,440千元，其中屬應收帳款承購之預支價金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52,393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七)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 區間%	100.3.31	99.3.31
第一商業銀行	購買土地 (新屋廠)	原為 88.10.12~ 95.10.12 變更為 88.10.12~ 100.12.31	95年1月至3月計償還17,500千元。另依本公司於95年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約定還款期限展延至100年12月31日，95年4月至12月每月攤還3,000千元，且自95年7月起每年7月及1月再攤還5,500千元。96年1月起則每月攤還4,350千元。100年12月攤還5,500千元。於98年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自99年1月起每月攤還6,000千元，100年1月起每月攤還8,350千元。本公司於99年7月27日提前償還本金。	99年第一季：3.10 ~3.24	\$ -	154,200
第一商業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原為 98.9.7~ 100.1.25 變更為 99.2.12~ 102.2.12	依本公司於98年9月7日及98年10月2日分別以信用狀購買機器，並需於99年12月30日及100年1月25日信用狀到期時分別償還本金16,034千元及21,801千元。本公司於99年2月12日與銀行約定，當機器設備安裝通過測試後，於40,000千元額度內，改為3年擔保貸款，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一季：1.75 ~2.20	-	40,00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 區間%	100.3.31	99.3.31
TOP PALACE LIMITED	營運資金	原為 97.12.3~ 99.7.3 變更為 97.12.3~ 100.7.3	依本公司於97年12月30日與TOP PALACE LIMITED簽立之契約書，約定於99年7月3日償還本金港幣1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41,463千元)，每月底依約付息。另，於98年8月28日簽訂展延契約，約定償還日期變更為100年7月3日，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一 季為9.2	\$ -	40,983
謝明輝先生 (關係人)	營運資金	原為 98.2.25~ 99.7.25 變更為 98.2.25~ 100.4.25	依本公司於98年2月25日與謝明輝先生簽立之契約書，約定於99年7月25日償還本金20,000千元，每三個月依約付息。惟本公司於98年8月31日與其展延約定於100年4月25日償還。本公司於98年12月25日提前償還本金10,000千元，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一 季為5.0	-	10,000
非關係人 (個人或經 銷商)	營運資金	原為 97.11.18~ 99.12.30 變更為 97.11.18~ 100.12.30	依本公司於98年3月26日、98年3月31日、98年6月3日及98年6月15日分別與各非關係人簽立之契約書，分別於100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30日間，按各契約償還本金合計85,500千元，並按約各於每三個月付息及本金到期時依約還款，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一 季為4.0~ 8.0	-	85,5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甲項)	償還既有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暨充實購料週轉金	99.07.27~ 104.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餘額	100年第一 季： 2.6797~ 2.6871	352,35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99.07.27~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100年5月起每季攤還20,000千元，102年起每季攤還30,000千元	100年第一 季： 2.6797~ 2.6871	20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轉金	99.10.1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100年6月起每季攤還10,000千元，101年起每季攤還15,000千元	100年第一 季： 2.6797~ 2.6871	90,000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區間%	100.3.31	99.3.31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2.21~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 得循環使用，並預計於 100年7月及12月、102 年3月、6月及7月各攤 還10,000千元	100年第 一季： 2.6797~ 2.6871	\$ 50,000	-
					692,350	330,683
					223,300	95,383
					\$ 469,050	235,3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動撥591,500千元並償還其他長期借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動撥9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動撥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聯貸案借款39,15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來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4.01~101.03.31	\$ 223,300
101.04.01~102.03.31	233,300
102.04.01~103.03.31	118,300
103.04.01~104.03.31	78,300
104.04.01以後	39,150
合 計	\$ 692,350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一〇〇年半年報起不得低於2倍。
 -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 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23,717	20,64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95	1,02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57	44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22	33,48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12,649千元及12,991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2千元及361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168	5,675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8)	(5,675)
所得稅費用	<u>\$ -</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	1,012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523	(247)
虧損扣抵	2,345	1,96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遞延	7	8
存貨損失已實現淨額	-	2,660
退休金準備	(29)	(132)
備抵壞帳提列數	3,294	211
減損資產折舊數財稅差異	-	198
備抵評價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68)</u>	<u>(5,6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884	27,93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756)</u>	<u>(27,76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	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8)</u>	<u>(17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518	73,9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518)</u>	<u>(73,93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07)</u>	<u>(10,10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807)</u>	<u>(10,1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3,402</u>	<u>101,8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935</u>	<u>10,2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63,274</u>	<u>101,699</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額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28,529	55,850	405,744	81,149
退休金準備	19,771	3,361	20,133	4,0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000	2,550	18,000	3,60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543	93	715	143
遞延數				
資產減損損失	-	-	20,190	4,03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淨額	7,579	1,288	23,508	4,701
備抵壞帳提列數	1,529	<u>260</u>	21,073	<u>4,215</u>
		<u>\$ 63,402</u>		<u>101,8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747	128	867	1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22	<u>7,807</u>	50,511	<u>10,102</u>
		<u>\$ 7,935</u>		<u>10,275</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業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4571號公布施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訂條文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徵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100.3.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 8,596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8,163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5,225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八年度	<u>306,545</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328,52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93</u>	<u>1,104</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積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60,890)</u>	<u>(206,561)</u>
合 計	<u>\$ (60,890)</u>	<u>(206,561)</u>

(十)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3,955千元彌補虧損。

3.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7,284千元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股東紅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6,280</u>	<u>36,280</u>	<u>28,378</u>	<u>28,3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u>111,850</u>	<u>111,850</u>	<u>111,850</u>	<u>111,85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2</u>	<u>0.32</u>	<u>0.25</u>	<u>0.25</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單位：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u>99.3.31</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185</u>	<u>EUR 249</u>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上述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式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0,92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磯鑫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河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皇銘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俊來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盛祥鋼業有限公司(盛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卸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謝明輝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聯公司	\$ 5,606	1	-	-
磯鑫公司	1,674	-	1,022	-
皇銘公司	22,242	4	20,913	5
俊來公司	8,550	2	5,729	1
盛祥公司	-	-	599	-
合計	<u>\$ 38,072</u>	<u>7</u>	<u>28,263</u>	<u>6</u>

本公司係透過台聯公司銷售與志聯鋼鐵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淨 額 %
應收票據：				
磯鑫公司	\$ 1,672	-	961	-
皇銘公司	12,453	3	-	-
俊來公司	3,438	1	49	-
盛祥公司	-	-	164	-
合計	<u>\$ 17,563</u>	<u>4</u>	<u>1,174</u>	<u>-</u>
應收帳款：				
台聯公司	\$ 5,606	1	-	-
磯鑫公司	939	-	486	-
皇銘公司	16,496	4	12,728	4
俊來公司	4,531	1	3,371	1
盛祥公司	-	-	118	-
合計	<u>\$ 27,572</u>	<u>6</u>	<u>16,703</u>	<u>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年第一季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台聯公司	\$ 29,928	<u>11,760</u>	4	<u>168</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1,8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並無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事。

(2)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年第一季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謝明輝先生	\$ 10,000	<u>10,000</u>	5	<u>125</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10,000千元，帳列長期借款。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出售價款為2,250千元。因前述交易及民國八十八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543千元及715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效益年限分十年認列出售利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已實現利益皆為43千元，列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 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受台聯公司、大盛公司及仁河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772千元及69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45千元及218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磯鑫公司、俊來公司及皇銘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6千元及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其他應付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台聯公司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3,266千元及40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台聯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38,22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3.31	99.3.31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 124,871	79,7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121,070	108,695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854,332	844,326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9,868	64,426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10,072	-
合 計		<u>\$ 1,210,213</u>	<u>1,097,21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51,276千元及77,127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15,000千元及780,000千元。
-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貨款共計20,135千元，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共同委託律師陸續對賀誠五金有限公司提出刑事詐欺及民事賠償告訴，其中前者被告獲不起訴處份，後者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勝訟確定並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及庫存拍賣品分配金為989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賀誠五金公司等積欠貨款為19,146千元，業已將上述金額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惟其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沖轉其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639	5,190	23,829	15,106	4,453	19,559
勞健保費用		1,497	387	1,884	1,185	329	1,514
退休金費用		1,086	366	1,452	1,138	332	1,470
其他用人費用		1,038	271	1,309	1,121	233	1,354
折舊費用		16,085	95	16,180	18,287	149	18,436
攤銷費用		45	-	45	17	-	1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年度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台聯公司3.86%股權，取得日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0
存 貨		6,018
預付款項		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
其他流動資產		14
固定資產淨額		2,00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703
短期借款		(2,617)
應付帳款		(1,289)
應付費用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取得總價款	\$	<u><u>11,515</u></u>

(三)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26段之規定，應於收購年度揭露合併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99.1.1~99.12.31
營業收入	\$	<u><u>2,177,799</u></u>
稅前利益	\$	<u><u>136,047</u></u>
稅後利益	\$	<u><u>137,678</u></u>
每股盈餘(稅前)	\$	<u><u>1.12</u></u>
每股盈餘(稅後)	\$	<u><u>1.13</u></u>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合併淨利	\$	<u><u>126,530</u></u>
少數股權淨利	\$	<u><u>11,148</u></u>

(四)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07	29.4	76,651	1,797	31.819	57,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 6,399	29.4	188,136	5,213	31.819	165,8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49	29.4	142,552	2,608	31.819	82,97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稱	價 值		
1	志聯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台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29,928 (USD940千 元)	11,760 (USD400千 元)	4	註一	-	註一	-	-	-	107,866	431,466

註一：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予以資金融通。

註二：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 係						
1	志聯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07,866	40,729 (美金1,300千 元)	38,220 (美金1,300 千元)	-	3.54	431,466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5	188,840	69	188,136	-
"	股票－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	-	11	-	-
					<u>188,84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3.31	99.3.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大陸	167,517	156,002	5,305	69	188,840	193	161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鋼線、鋼棒、鋼纜及五金製品	美金8,641千元	美金8,641千元	-	100	美金11,117千元	人民幣384千元	美金59千元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11,117千元	100	美金11,117千元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聯鋼線鋼 纜(東莞)有 限公司	生產鋼線、鋼棒 、鋼纜及五金製 品	預計資本額為 美金9,000千 元，民國100 年3月31日實 收資本額為美 金8,641千元 。	透過本公 司之子公 司—台聯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轉投資	美金5,976 千元	-	-	美金5,976千 元	69	美金40千 元	美金7,665 千元	-

註1：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金額。

註2：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持有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表達。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976 千元	美金 5,976 千元	647,198 (註)

註：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